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建設工程合同

茲提述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有關訂立建設工程合同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浙江富泰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提供進一步資料。於該公告日期，浙江富泰由王林娟擁有 56.25%、汪尚杰擁有 32.50% 及申屠夏妹擁有 11.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浙江富泰及上述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該公告中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林知譽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林知譽先生、林典譽先生及蘇少嫻小姐；(2)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及洪嘉禧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紹開先生、梁學濂先生及鍾國斌先生。